

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青岛市人民政府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2023年3月

前言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

2019年6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地类型和功能定位，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空间重叠、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2019年10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并做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不重叠。2020年2月，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明确了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重点任务、调整规则和分区管控规则。202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3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了山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细则。2022年8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将风景名胜区纳

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中。

根据以上要求，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有关部门，于 2019 年 11 月，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至 2023 年 3 月完成工作任务，形成《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始终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一体部署、协同推进，工作成果相互支撑、互为因果。

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范围包括全市管辖范围内的现有全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共计 23 个，批复总面积 201592.42 公顷。去除重叠后实际占地面积 141472.48 公顷。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体系由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两大类构成，共计 13 个，总面积为 140362.69 公顷，整合优化从现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调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成片人工集体商品林、村庄、开发区、城镇建成区及其他各类空间矛盾冲突共计 42858.8 公顷，将 41748.97 公顷森林、湿地、海域等生态空间调入自然保护地范围。

整合优化构建起新型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分区体系，建立了统一的自然保护地矢量数据图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整合归并了交叉重叠和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解决了自然保护地重复设置、空间重叠问题；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

实矛盾冲突，提升了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了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格局，使之更加契合我市区域人口、自然地理和资源禀赋特征。

目录

一、概况.....	1
(一) 自然地理概况.....	1
(二) 重要和典型的生态系统.....	6
(三) 自然遗迹.....	6
(四) 野生动植物栖息生境.....	6
(五) 自然景观.....	7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10
(一) 主要问题.....	10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10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10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11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12
1. 批复面积.....	12
2. 矢量面积.....	13
3. 净占地面积.....	13
(三) 分类概述.....	13
1. 自然保护区.....	13
2. 风景名胜区.....	14
3. 森林公园.....	14
4. 地质公园.....	14
5. 湿地公园.....	14
6. 海洋公园.....	15
三、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工作思路.....	17
(二) 工作过程.....	18
四、整合优化规则.....	19
(一) 分类分级规则.....	19
(二) 整合归并规则.....	21
(三) 分区优化规则.....	22
(四) 调入规则.....	23
(五) 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23
五、整合优化结果.....	27

(一) 分类分级	27
(二) 分区管控	30
(三) 整合归并	31
(四) 撤销和降级.....	31
(五) 调入和调出.....	31
六、影响和效益评价	35
(一) 总体情况	35
(二) 违规情况说明.....	35
(三) 效益分析	35

附表

附图

一、概况

(一) 自然地理概况

地理位置 青岛市地处山东半岛南部，位于东经 119°30′~121°00′、北纬 35°35′~37°09′之间，东、南濒临黄海，东北与烟台市毗邻，西与潍坊市相连，西南与日照市接壤。总面积 11293 平方公里。南北最大长度 178 公里，东西最大宽度 140 公里。

地质地貌 青岛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新华夏隆起带次级构造单元——胶南隆起区东北缘，胶莱凹陷区中南部和胶北隆起的南部。区内缺失整个古生界地层及部分中生界地层，但白垩系青山组火山岩层发育充分，在市内出露十分广泛。岩浆岩以元古代胶南期月季山式片麻状花岗岩及中生代燕山晚期的艾山式花岗闪长岩和崂山式花岗岩为主。市区全部坐落于该类花岗岩之上，建筑地基条件优良，其构造以断裂构造为主。自第三纪以来，区内以整体性较稳定的断块隆起为主，上升幅度一般不大。

青岛市地势东高西低，南北两侧隆起，中间低。其中山地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15.5%，丘陵占 25.1%，平原占 37.8%，洼地占 21.6%。最高山峰崂山海拔高度为 1133 米，北部和东南部地势较高，海拔为 500~900 米；中部地势最低，海拔为 100 米以下。青岛市山脉走向主要是东北西南向，北部山地有大泽山，南部有崂山、小珠山、铁橛山等，两条山带之间，夹有胶莱平原。东南临海，丘陵直接伸入海中，在沿海断块与海水的冲刷作用下，在海岸附近发育有各种海湾、岛屿、滨海平原等海岸带地貌。

气候 青岛市地处北温带季风区域，属温带季风气候。市区由于海洋环境的直接调节，受来自洋面上的东南季风及海流、水团的影响，故又具有显著的海洋性气候特点。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温度适中，四季分明。春季气温回升缓慢，较内陆迟 1 个月；夏季湿热多雨，但无酷暑；秋季天高气爽，降水少，蒸发强；冬季风大温低，持续时间较长。

青岛市年平均气温 12.2℃，极端最高气温 36.2℃，极端最低气温-16.4℃。降水量年平均为 775.6 毫米，年降水量最多 1272.7 毫米，最少仅 308.2 毫米。年平均风速为 5.3 米/秒，以南东风为主导风向。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3%，7 月份最高为 89%，12 月份最低为 68%。年平均日照为 2607 小时，莱西最高，为 2792.7 小时，胶南最低，为 2434.7 小时。青岛海雾多频，浓雾年平均 51.3 天，轻雾 108.2 天。

水文 青岛市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较大河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5 条，即大沽河、北胶莱河、南胶莱河、小沽河、泽河。大沽河是全市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招远市阜山，于胶州码头村入海，流域面积 4655.3 平方公里，总长 179.9 公里，是市区汲取径流水和地下水的主要水源地之一。市区地下水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储水形式有第四纪地层潜水和基岩裂隙水。由于第四纪地层较浅，故河流多为宽浅的季节性河流，地下水很少得以补给，储量不甚丰富。

土壤 青岛市土壤分为棕壤、砂姜黑土、潮土、褐土等 6 类，又可分为 13 个亚类、24 个土属。6 个土类中，棕壤所占比重最大，约占可利用面积的 58.5%，广泛分布于山地丘陵区，多数已辟为农田。由于棕壤所处地形部位较高，故水土流失较大，土壤肥力不高。砂姜黑土兼有“黑土

层”和“砂姜层”土的显著特征，占可利用面积的 22%，主要分布在莱西、即墨盆地和胶莱河谷，为低产土壤，开发潜力较大。潮土占可利用面积的 16.7%，广泛分布于大小河流两侧的冲积平原或河流上游山丘间的盆状谷地，肥力较高。褐土面积较少，仅占可利用面积的 0.89%，分布在胶南北部和平度的一些石灰岩出露的残丘坡地上。莱西、胶州低洼平地也有小面积的幼年水稻土分布。此外，自即墨金口至胶南白马河口的滨海一带还分布着亟待开发的滨海盐土。

植被 青岛市植被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由于人类长期的经济活动，原始森林早已无存，现有的天然植被具有明显的次生性。共划分为 11 个植被型、33 个群系组、75 个群系。植被型有针叶林植被型、阔叶林植被型、竹林植被型、灌丛、稀疏草灌丛（灌草丛）、草甸植被型、盐生植被型、滨海砂生植被型、沼生植物植被型、水生植物植被型、农业植被。

野生动植物 青岛市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古北界，华北区黄淮亚区，野生动物类群以鸟类为主，其次是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

青岛市境内有鸟类 19 目、58 科、159 属、355 种，占全国鸟类 1200 种的 29.6%，占山东鸟类 406 种的 87.4%。依据居留时间，可分为旅鸟、夏候鸟、冬候鸟、留鸟 4 个类型。其中：旅鸟最多，共 258 种，占鸟类种数的 72.7%；冬候鸟次之，为 38 种，占 10.7%；夏候鸟 36 种，占 10.1%；留鸟 23 种，占 6.5%。属国家一级保护的有 11 种，二级保护的有 55 种。红腹灰雀、长尾雀、黄腹山雀、白眉鸫、红角(日本亚种)、中白鹭、三趾鸥等 7 种成为山东鸟类新种。

青岛市境内有兽类 20 种。大型野生兽类较少，中型兽类也只有狼、狐、獾等；小型兽类有刺猬、野兔、黄鼬等。夜间最常见的是大菊头蝠、夜山蝠、绒山蝠、棕蝠。

青岛市境内有两栖类有 1 目 4 科 8 种。其中，广泛分布的有大蟾蜍、花背蟾蜍、黑斑蛙、金线蛙、泽蛙和北方狭口蛙；山区还有中国林蛙和东方铃蟾。主要优势种为大蟾蜍、黑斑蛙和北方狭口蛙三种。

青岛市境内有爬行类 17 种，有代表性的是麻蜥和无璞壁虎。青岛市境内蛇类较多，赤链蛇、黄脊游蛇、红点锦蛇等无毒蛇。乌龟、鳖也是常见的爬行类。

青岛市共有种子植物 151 种，768 属，1469 种，其中栽培种占 40%。以华北植物区系为主。常见乔木树有栎、槭、杨、榆、柳、枫、刺槐、黄连木和泡桐等；常见灌木有荆条、酸枣等；草本植物分布最广的为菅草、白羊草等。另可见到不少东北植物区系的植物，如椴、赤杨、白桦等。在东南沿海及海岛上，有属于亚热带植物的耐冬、楠木、胡枝子等。

（2）社会经济概况

行政区划 青岛市下辖 7 个市辖区、3 个县级市，分别为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即墨区、城阳区、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共有街道（镇）145 个、社区（村）6651 个。

人口 2021 年末，青岛市常住人口 1025.67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1.49%。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791.51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7.17%，比上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

经济 2021年，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为14136.46亿元，比上年增长8.3%，两年平均增长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470.06亿元，比上年增长6.7%，两年平均增长4.6%；第二产业增加值为5070.33亿元，比上年增长6.9%，两年平均增长4.9%；第三产业增加值为8596.07亿元，比上年增长9.2%，两年平均增长6.6%。

2022年，全市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3735元，比上年增长4.9%。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2584元，增长3.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701元，增长6.0%。城乡收入比为2.26，比上年同期缩小0.05。从收入来源看，全体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增长4.7%、3.9%、3.0%、8.6%。消费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2.0%。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3.0%，衣着价格上涨0.8%，居住价格上涨0.8%，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4%，交通通信价格上涨5.8%，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0.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0.7%，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1.5%。

交通 青岛市是中国东部沿海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和港口城市，航空、铁路、公路、铁路和海运发达，交通十分便利。

青岛市航空港已开通多条国际（地区）客货航线，与国内47个大中城市通航；现有青岛胶东国际机场。铁路主要有胶济客运专线、青荣城际铁路、胶济铁路、胶黄铁路、蓝烟铁路、胶新铁路。公路有青银（G20）、胶州湾（S91）、疏港（S82）、潍莱（S16）、栖霞（G15）等多条高速公路。海运与世界1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45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港口吞吐量跻身全球前十位。

（二）重要和典型的生态系统

青岛市生态系统有城市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人工森林生态系统、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裸地和人工灌丛。以农田生态系统为主，面积 575542.08 公顷，占比 50.96%，森林生态系统面积最小，仅 118.47 公顷，占比 0.01%。各类型生态系统面积详见表 1-2。

表 1-2 青岛市生态系统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类型	面积	比例（%）
合计	1129338.73	100.00
城市生态系统	262096.99	23.21
农田生态系统	575542.08	50.96
人工森林生态系统	187433.9	16.60
森林生态系统	118.47	0.01
湿地生态系统	95032.08	8.41
裸地	8326.18	0.74
人工灌丛	789.03	0.07

（三）自然遗迹

青岛市境内共有重要自然遗迹 8 处，分别是即墨马山硅化木古植物化石产地、即墨马山接触变质带地质事件剖面、即墨马山石林火山岩地貌、崂山仰口超高压变质带地质事件剖面、崂山花岗岩侵入岩地貌、胶州艾山火山岩地貌、崂山石老人海蚀地貌和灵山岛千层岩褶皱。

（四）野生动植物栖息生境

青岛市野生植物生境按气候、地形地貌等因素可划分为主要有低山丘陵生境、平原生境、滨海生境和海岛生境。低山丘陵生境主要在青岛

市境内崂山、大泽山、大小珠山等区域，植被主要有赤松、栎类、黑松、刺槐、山茶、红楠、坚桦、北五味子、黄芦木、白木乌柏、红果山胡椒、山胡椒、荆条、胡枝子、百里香、酸枣、二歧艮莲花，多被艮莲花、白羊草、黄背草、狗尾草等。平原生境主要分布在农垦区域，自然植被已不多见，多为人工栽植，植被主要有杨属、柳属、榆属、泡桐、臭椿、枫杨、棉槐等，农业植被也主要集中平原地带，果树多栽培平原及山麓。滨海生境主要沿海岸线分布，有盐生植被、砂生植被，主要有盐地碱蓬、盐角草、二色补血草、筛草、砂引草、矮生苔草、珊瑚菜等。海岛生境主要分布在近海的大小岛屿上，植被主要有山茶、红楠、竹叶椒、大叶胡颓子、野茉莉、苦木、朴、柄果花椒、杠柳、水竹、荻、黄背草、黄花菜、野艾、画眉草等。

青岛市的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主要有四种类型，分别为：湿地生境、林地生境、城镇生境和农田生境。湿地生境和林地生境是野生动物的典型栖息地，主要分布在胶州湾和大沽河沿岸的湿地、东部沿岸海湾滩涂，以及人类活动较少的崂山、大小珠山、大泽山等山地丘陵，少量的分布在海岛上。其中：两栖类动物主要分布在内陆湖泊、河流、沼泽内，滨海及干旱陆地很少分布。爬行类动物多分布在草丛、温湿度高的地方。鸟类主要分布在沿海湿地、河流湿地、河流入海口和岛屿等地。

（五）自然景观

据调查，青岛市自然景观资源共 1117 处，按其属性、构成要素及外部特征，可分为地文景观、水文景观、水文景观、天象与气候生物景观 4

个主类，进一步划分为 17 个亚类，47 个基本类型。自然景观资源中地文景观最多，共 784 处，占自然景观资源的 70.19%；天象与气候景观最少，仅有 12 处，占自然景观资源的 1.07%。详见表 1-3。

青岛市自然景观资源按行政区划分，崂山区为 457 个，占单体总数的 40.91%；李沧区为 6 个，占单体总数的 0.54%。详见表 1-3。

青岛市自然景观资源按照自然景观资源价值划分级别，可划分为：五级 4 处、四级 38 处、三级 166 处、二级及以下 909 处。详见表 1-4。

表 1-3 青岛市自然景观资源分类型统计表

单位：处

区市	合计	地文景观	水文景观	生物景观	天象与气候景观
合计	1117	784	123	198	12
市南区	38	12	6	18	2
市北区	30	9	4	17	
黄岛区	154	92	13	46	3
崂山区	457	371	27	54	5
李沧区	6	3	2	1	
城阳区	79	71	2	6	
胶州市	33	7	2	24	
即墨市	140	102	26	11	1
平度市	166	110	38	17	1
莱西市	14	7	3	4	

表 1-4 青岛市自然景观资源按分等级统计表

单位：处

区市	合计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及以下
合计	1117	4	38	166	909
市南区	38	2	5	8	23
市北区	30			3	27
黄岛区	154	1	3	24	126

区市	合计	五级	四级	三级	二级及以下
崂山区	457		18	88	351
李沧区	6		1		5
城阳区	79			1	78
胶州市	33		1	1	31
即墨市	140	1	3	11	125
平度市	166		9	29	131
莱西市	14		1	1	12

二、自然保护地现状

通过调查摸底，截至 2019 年底，我市共建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海洋公园、地质公园共计 23 个。

（一）主要问题

1. 边界范围底数不清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的历史条件不等，众多的自然保护地分布于边远落后地区，建设管理投入不足、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保护管理水平不高、执法监督能力不够等问题较为普遍。很多自然保护地边界范围底数不清，自设立以来甚至从未勘定边界、真正落地。

2. 区域交叉空间重叠

自然保护地重叠设置、多头管理现象普遍，权责不清，严重影响管理效能。在同一区域设立了不同层级、隶属不同行业管理的多个管理机构，造成管理机构和权限交叉重叠、一地多牌、政出多门等问题。经空间套合分析，17 个自然保护地涉及空间重叠。详见表 1-1。

表 1-1 青岛市保护地整合前交叉重叠统计表

保护地名称	交叉重叠保护地名称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山东青岛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
	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青岛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
艾山风景名胜区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山东灵山湾国家森林公园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大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3. 矛盾冲突点多面广

自然保护地在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了主体作用，但也积累了很多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成片人工集体商品林、村庄、开发区、城镇建成区等空间矛盾冲突，城乡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工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与保护管理矛盾冲突尖锐，严重影响依法科学高效保

护管理，制约经济社会发展。

(二) 自然保护地面积

1. 批复面积

以 23 个自然保护地申报和批复文件为依据进行统计，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201592.42 公顷。各保护地批复面积详见表 1-2。

表 1-2 青岛市保护地整合优化前批复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纳入省自然保护地名录（23 处）			合计	201592.42
1	自然保护区 (7 个)	山东马山地质遗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774
2		青岛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1526
3		青岛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1603
4		平度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9783
5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860
6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省级	3283.2
7		青岛市文昌鱼水生野生动物市级自然保护区	市级	6181
8	风景名胜区 (4 个)	崂山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	47990
9		大泽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0769.13
10		艾山风景名胜区	省级	1400.97
11		三里河风景名胜区	省级	404.97
12	森林公园 (5 个)	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	7466.67
13		山东灵山湾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761.1
14		珠山国家森林公园	国家级	4000
15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555.13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批复面积
16		莱西市南墅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省级	1468
17	地质公园 (1个)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	省级	317
18	湿地公园 (3个)	山东青岛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级	1082.4
19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国家级	612.5
20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省级	1350
21	海洋公园 (3个)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45855.35
22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国家级	20011
23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省级	3538

2. 矢量面积

对所有自然保护地边界和功能分区进行矢量落图，确定矢量总面积 192631.01 公顷。

3. 净占地面积

剔除交叉重叠因素，对不同保护地之间重叠区域面积只作一次统计，全市自然保护地实际净占地总面积 141472.48 公顷。

(三) 分类概述

按矢量面积计，各类自然保护地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保护区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7 个，总面积 54078.07 公顷。其中：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总面积 774.33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43 %。

省级自然保护区 5 个，总面积 47114.5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87.12 %。

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1 个，总面积 6189.24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1.45 %。

2. 风景名胜区

全市共有风景名胜区 4 个，总面积 50596.71 公顷。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总面积 38021.91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75.15 %。

省级风景名胜区 3 个，总面积 12574.8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4.85 %。

3. 森林公园

全市共有森林公园 5 个，总面积 14371.8 公顷。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3 个，总面积 12339.88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85.86 %。

省级森林公园 2 个，总面积 2031.92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14.14 %。

4. 地质公园

全市共有地质公园 1 个，为国家级地质公园面积 316.62 公顷。

5. 湿地公园

全市共有湿地公园 3 个，总面积 3044.89 公顷。其中：

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总面积 1694.86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5.66 %。

省级湿地公园 1 个，总面积 1350.03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44.34 %。

6. 海洋公园

全市共有海洋公园 3 个，总面积 70222.92 公顷。其中：

国家级海洋公园 2 个，总面积 66685.45 公顷，占海洋公园总面积的 94.96 %。

省级海洋公园 1 个，总面积 3537.47 公顷，占海洋特别保护区总面积的 5.04%。 详见表 1-3。

1-3 青岛市整合前自然保护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面积
总计			192631.01
自然保护区	合计		54078.07
	国家级	小计	774.33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74.33
	省级	小计	47114.5
		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9783.21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3282.89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860.18
		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31523.84
	市级	小计	6189.24
		青岛文昌鱼市级自然保护区	6189.24
风景名胜区	合计		50596.71
	国家级	小计	38021.91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面积
	省级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	38021.91
		小计	12574.8
		艾山风景名胜区	1400.97
		大泽山省级风景名胜区	10769.13
		三里河省级风景名胜区	404.7
森林公园	合计		14371.8
	国家级	小计	12339.88
		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7578.78
		山东灵山湾国家森林公园	761.11
		珠山国家森林公园	3999.99
	省级	小计	2031.92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564.12
		莱西市南墅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467.8
地质公园	合计		316.62
	省级	小计	316.62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	316.62
湿地公园	合计		3044.89
	国家级	小计	1694.86
		山东青岛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	1082.36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612.5
	省级	小计	1350.03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1350.03	
海洋公园	合计		70222.92
	国家级	小计	66685.45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46812.77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19872.68
	省级	小计	3537.47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3537.47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思路

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先定规则、逐步调整、反复完善。重点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保护空缺、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科学合理界定自然保护地范围，优化功能分区，细化管控措施。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有效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评估，合理调整。以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价值为基础，进行科学评价，着眼解决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问题。

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保持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调入与调出相结合，将应该保护的地方调入自然保护地进行保护。

3. 实事求是，简便易行。不预设自然保护地面积，简化功能分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矛盾冲突调出标准，采取差别化管控措施，确保可操作性。

4. 统筹协调，充分衔接。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同步开展，与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协调推进，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二）工作过程

2019年11月，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为落实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西北院）开展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

成立了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与西北院共同组成的“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和西北院共同组成，成员14人。其中：组长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主要负责的局领导担任，副组长由西北院主要负责的院级领导担任，组员由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承担处室人员和西北院承担处室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组成。

成立了“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调查评估与整合优化工作专家组”，组长由西北院自然保护地资深专家1人担任，副组长由自然资源部海洋第一研究所和西北院专家2人担任，组员由自然资源部海洋第一研究所和西北院相关技术人员2人组成。接受委托后，西北院从全院抽调技术人员9人组建项目组、编制工作及技术方案。

四、整合优化规则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关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内矿业权差别化管理的通知》《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中有关空间矛盾冲突处理规则的补充通知》《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关于做好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的函》）等文件，确定整合优化规则如下。

（一）分类分级规则

1. 分类规则

以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评估为基础，依据所在区域的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对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进行梳理归类，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大类。

国家公园：以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方案为基本遵循，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对相关自然保护地进行功能重组，将10个具有国家代表性生态系统的区域划为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将典型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划为自然保护区。现有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继续保留，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的省级、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经评估后可转为自然公园，或予以撤销。

自然公园：将具有生态、观赏、文化、科学等价值的重要自然区域划为自然公园。除自然保护区外，现有其他自然保护地依据主体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所属类型，分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公园，经评估后也可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或予以撤销。现有海洋特别保护区经评估后转为自然保护区，或按海洋公园保留，今后不再设立海洋特别保护区。

2. 分级规则

将现有国家级、省级、市（州）级、县级等各级自然保护地，按照生态系统重要程度和事权划分原则，实行分级设立、分级管理，分为国家级和地方级。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调整、撤销；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撤销，管理主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探索公益治理、社区治理、共同治理等保护方式。

现有国家级自然公园，经评估可以转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

现有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地原则上统一改称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经评估不具备保护价值的，可以撤销。

（二）整合归并规则

以保持生态系统多样性、系统性、持续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按照同级别保护强度优先、不同级别低级别服从高级别的原则，对交叉重叠、相邻相连的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或结合资源禀赋、发展目标、管理基础等实际情况，进行合理拆分，做到一个区域只有一个自然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

1. 国家公园

国家公园试点区内现有自然保护地纳入国家公园管理。现有自然保护地整体位于国家公园试点区范围内的，原有自然保护地不再保留。现有自然保护地部分纳入国家公园试点范围的，试点范围内的区域并入国家公园管理；试点范围外的区域经评估后，可以保留、撤销，或转为其他类型自然保护地，也可并入相邻的自然保护地。

2.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交叉重叠的，经评估后可以合理拆分、各自保留；与其他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的，优先保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省级自然保护区与省级及以下其他自然保护地重叠的，优先保留省级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

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相互交叉重叠的，原则上由设立审批层级高的整合低级别的，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归并或进行合理拆分。考虑到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性，其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脆弱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人文设施密集或开发利用强度大的区域不划入生态保护红线，按《风景名胜区条例》进行管理。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交叉重叠的，整合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与自然公园交叉重叠的，经科学评估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整合到相应的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继续按《渔业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分区优化规则

基于功能定位，按照各区域的生态价值、原真性、人类活动强度，对自然保护地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理。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由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组成，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总结自然保护地发展经验教训，对标国家公园试点成果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制定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规定。

原则上，将现有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转为核心保护区，实验区转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合

法水利水电等设施、历史文化名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重要人文景观合法建筑，包括有历史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寺庙、名人故居、纪念馆等，调整为一般控制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无人活动且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区域，特别是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关键分布区域、生态廊道的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等，调整为核心保护区。

（四）调入规则

坚持生态优先、应划尽划，以自然保护空缺分析结果为指引，结合国土三调最新成果，全域分析森林、湿地、荒漠、海洋、冰川和永久积雪、地质遗迹等资源分布，将现有自然保护地周边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富集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自然保护地，提升自然保护地空间完整性和生态廊道连通性。

（五）矛盾冲突处理规则

坚持底线思维，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兼顾能源资源需求，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相对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冲突。对标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国土空间治理要求，将不符合管控要求的矛盾冲突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同时修订完善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允许适度开展一些对生态环境不造成明显影响的人类活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 问题点位

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保护地绿盾专项行动，以及违建别墅、高尔夫球场、小水电等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涉及的问题点位，由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对照问题清单进行梳理，对标相关整改方案要求妥善处理，严禁简单地以调代改、一调了之。

2. 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核心保护区内的耕地原则上不予调出，今后逐步转为生态用地。一般控制区内集中连片的稳定耕地，因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需要，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零星分散的、承载保护生态和农耕文化双重功能的梯田，或作为朱鹮、黑颈鹤等旗舰物种重要觅食地的，不予调出，按一般耕地进行管理。

3. 人工商品林

成片人工商品林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但位于重要江河干流源头两岸、重要湿地和水库周边等五类重要生态区位的，不予调出。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租赁、置换、赎买、合作等方式，对自然保护地内的人工商品林进行统一管理，维护产权人权益，实现多元化保护，逐步转为生态公益林。今后核心保护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因防灾救灾、栖息地优化等需要，经审批后可以进行树种更替和林相改造；一般控制区内的人工商品林，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抚育采伐。

4. 矿业权

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矿业权原则上不予调出。一般控制区内的矿业权，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关于矿业权分类处置规定的可以保留在自然保护区内；其他矿业权，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造成明显影响的如露天砂石粘土矿不予调出。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在满足有关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可继续开展勘查活动，当探明储量并大比例压缩范围后，可将开采活动占用的地面空间调出自然保护区。

5. 开发区和城镇村

自然保护区内的开发区和城镇、人口密集的村屯，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零星分散的自然村落、居民点不予调出。今后结合城镇化和乡村规划的实施，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允许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在不扩大规模的前提下，修缮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适度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6. 项目设施用地

衔接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对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部分选址明确的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以及一些精准扶贫或乡村振兴项目、已立项或已建成但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冲突的项目设施用地，经举证后可以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另外，部分省份涉海自然保护区内的确权养殖用

海，经举证后可以调出保护地范围。

7. 其他

对少数已基本丧失自然属性，无明确保护对象、无重要保护价值、无法实际落地的自然保护地，经评估后可以不再保留。对因调出各类矛盾冲突连带产生的破碎地块，以及过去因技术原因引起的数据、图件与现地不符等地块，可一次性予以纠正。

五、整合优化结果

整合优化后,全市共有 13 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140362.69 公顷。陆域面积 72668.29 公顷,占陆域国土总面积的 6.43%,海域面积为 67694.4 公顷,占海域总面积的 6.02%。

(一) 分类分级

按类型,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三大类。其中,自然公园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海洋公园、沙漠(石漠)公园。

按批准设立层级,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级、地方级。其中,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国务院批准设立,其他国家级自然公园由国家林草局批准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1 自然保护区

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区 3 个,总面积 11190.47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7.9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即山东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87.13 万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1.67 %。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2 个,面积 11003.34 公顷,占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98.33 %。

2. 自然公园

整合优化后自然公园 10 个，总面积 129172.22 公顷，占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的 92.03%。

国家级自然公园 6 个，面积 107357.2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83.11%。

地方级自然公园 4 个，面积 21815.02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的 16.89%。

（1）风景名胜区

整合优化后风景名胜区 3 个，面积 59215.41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45.84%。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个，面积 40357.54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68.15 %；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2 个，面积 18857.87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1.85 %。

（2）森林公园

整合优化后森林公园 3 个，面积 7279.68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5.64 %。

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面积 7201.77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98.93 %；地方级森林公园 1 个，面积 77.91 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1.07 %。

（3）湿地公园

整合优化后湿地公园 1 个，为国家级，面积 592.06 公顷。

(4) 海洋公园

整合优化后海洋公园 3 个，面积 62085.07 公顷，占自然公园总面积 48.06 %。

国家级海洋公园 2 个，面积 59205.83 公顷，占海洋公园总面积的 95.36 %；地方级海洋公园 1 个，面积 2879.24 公顷，占海洋公园总面积的 4.64 %。详见表 5-1。

表 5-1 自然保护地分类分级情况

单位：公顷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面积
总计			140362.69
自然保护区	合计		11190.47
	国家级	小计	187.13
		山东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7.13
	地方级	小计	11003.34
		青岛大公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853.61
青岛灵山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149.73	
风景名胜区	合计		59215.41
	国家级	小计	40357.54
		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0357.54
	地方级	小计	18857.87
		青岛艾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123.32
青岛大泽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7734.55	
森林公园	合计		7279.68
	国家级	小计	7201.77
		山东灵山湾国家级森林公园	2900.94
		山东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4300.83
	地方级	小计	77.91
青岛大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77.91	

类型	级别	保护地名称	面积
湿地公园	合计		592.06
	国家级	小计	592.06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592.06
海洋公园	合计		62085.07
	国家级	小计	59205.83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13267
		山东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45938.83
	地方级	小计	2879.24
青岛鳌山湾地方级海洋公园		2879.24	

(二) 分区管控

对自然保护地进行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分别由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组成,自然公园属一般控制区。原则上,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限制人为活动。

全市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面积 5097.51 公顷,一般控制区 135265.17 公顷。详见表 5-2

表 5-2 自然保护地管控分区概况

单位:公顷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总计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总计		140362.68	5097.51	135265.17
1	山东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4300.83		4300.83
2	山东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45938.83		45938.83
3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592.06		592.06
4	山东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7.13	177	10.13
5	山东灵山湾国家级森林公园	2900.94		2900.94
6	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0357.54		40357.54
7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13267		13267
8	青岛灵山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149.72	1153.7	1996.02

序号	保护地名称	总计	核心保护区	一般控制区
9	青岛大泽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7734.55		17734.55
10	青岛大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77.91		77.91
11	青岛大公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853.61	3766.81	4086.8
12	青岛鳌山湾地方级海洋公园	2879.24		2879.24
13	青岛艾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123.32		1123.32

（三）整合归并

山东青岛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整合成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整合成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青岛文昌鱼市级自然保护区整合成青岛大公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归并到山东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整合成青岛艾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整合成青岛大泽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四）撤销和降级

青岛市拟撤销三里河省级风景名胜区，面积为 404.70 公顷。

（五）调入和调出

1. 调入生态空间

全市自然保护地共调入森林、湿地、海洋、等各类生态用地

共计 41748.97 公顷。

2. 调出矛盾冲突

整合优化拟从全市自然保护地调出空间 42858.8 公顷。其中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 2.49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0.01%；耕地 1732.19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4.04%；成片人工集体商品林 1435.98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3.35%；矿业权 297.41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0.69%；开发区 7117.89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16.61%；村庄 711.18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1.66%；城镇 5189.29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12.11%；其他 26372.37 公顷，占调出总面积的 61.53%。详见表 5-3、5-4。

表 4-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调入调出情况

单位：公顷

保护区名称	调出面积	调入面积
总计	42858.8	41748.97
艾山风景名胜区	158.79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0.96	
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07.28	
青岛灵山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33.12	0.02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121.12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674.8	
莱西市南墅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389.88	
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43	
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632.28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87.21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746.93	
青岛大公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447.57	447.57
青岛大泽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53.81	6292.04
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970.43	526.72
山东西海岸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27166.06	29943.71
三里河风景名胜区	404.69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	0.14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自然公园	6667.03	8.56
山东灵山湾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78.04	2133.72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38.65	18.21
山东珠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	2077.58	2378.42

表 4-4 自然保护地调出矛盾冲突情况

单位：公顷

保护区名称	总计	国家或省级重大项目	耕地	成片人工集体商品林	矿业权	开发区	村庄	城镇	其他
总计	42858.8	2.49	1732.19	1435.98	297.41	7117.89	711.18	5189.29	26372.4
艾山风景名胜区	158.79		101.91				11.86		45.02
大泽山省级森林公园	0.96								0.96
大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507.28		172.44	140.06			2.17		192.61
胶南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133.12			6.3		85.58	41.24		0
胶州艾山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	121.12		77.41	26.58			0.59		16.54
胶州湾省级湿地公园	674.8					674.8			0
莱西市南墅青山省级森林公园	1389.88		300.92	511.55	297.41		21.43		258.57
崂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2.43						0.8		1.63
崂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632.28		1.23	66.77			9.41	519.88	34.99
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87.21		305.52	12.37			11.64	76.21	181.47
青岛鳌山湾省级海洋公园	746.93								746.93
青岛大公岛省级自然保护区	447.57								447.57
青岛大泽山风景名胜区	53.81						7.33		46.48
青岛崂山风景名胜区	970.43	2.49					362.5	139.18	466.26
青岛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27166.06		283.62	256.62		5625.72	161.51	3629.19	17209.4
三里河风景名胜区	404.69		42.77	91.79			15.91	137.89	116.33
山东即墨马山省级地质公园	0.14		0.02					0.12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6667.03		73.19			0.01			6593.83
山东灵山湾国家森林公园	78.04			70.09		2.45			5.5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38.65							36.54	2.11
珠山国家森林公园	2077.58		373.16	253.85		729.33	64.79	650.28	6.17

六、影响和效益评价

（一）总体情况

青岛市陆域自然保护地由原来的 6 类 23 个，整合优化后变为 5 类 13 个，总面积为 140362.69 公顷。

（二）违规情况说明

本次整合优化工作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的相关精神调整，对中央环保督查和绿盾行动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分析，坚决杜绝以调代改的情况。

（三）效益分析

随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青岛市自然资源、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将得到合理保护，自然生态质量将持续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将日趋丰富，生态承载能力将有效增强，国土生态安全逐步筑牢，群众生态福祉日趋显现，产生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1. 生态效益

随着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持续推进，解决了自然保护地区域交叉、空间重叠的问题，充分识别了青岛市的保护空缺地，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进一步明确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和相应管理要求，使得境内重要的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物种、自然景观和自然遗迹等得到全面保护，有效的维护了青岛市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和连续性，为植被恢复、物种传播和迁徙提供了有利条件，有利于生态系统向着更加稳定的方向发展，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了当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价值得到长久维持，构建国土生态安全格局。

2. 社会效益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城市，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人民群众根本福祉，事关社会文明和谐。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之间的矛盾。青岛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实施，自然资源进一步优化，为社会各界提供了生态旅游的理想场所，让人民群众生活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山水生态宜居宜业环境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需求的基本要求。同时，通过开展各种科普教育和宣传活动，对群众热爱祖国、热爱自然的热情、树立生态文明观，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两个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地促进作用；还可让周边群众和游人了解保护地内生态系统的重大意义，提高人们的自然保护意识和自觉行动，主动参与保护生态环境，为保护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3. 经济效益

青岛市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分类有序的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对保护地合理科学评估，将保护价值低的建制城镇、村屯和人口密集区域、社区民生设施等调出自然保护地范围，解决了保护与发展的矛盾，可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可促使产业转型和经济增长方式改变，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投资环境，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快速发展。

此外，自然保护地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和资源，为公众提供了一定的生态产品，在保护的前提下，在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内划定适当区域开展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生态旅游等活动，不仅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还可以产生森林的游憩价值、森林的文化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等间接的经济效益。

附表 1 青岛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陆域海域面积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保护地海域占海域总面积比例
	总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总计	140362.7	72668.29	67694.4	6.43	6.02	
山东珠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4300.83	4300.83		0.38		
山东西海岸国家级海洋公园	45938.83		45938.83		4.09	
山东少海国家级湿地公园	592.06	592.06		0.05		
山东马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87.13	187.13		0.02		
山东灵山湾国家级森林公园	2900.94	2900.94		0.26		
山东崂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40357.54	37620.83	2736.71	3.33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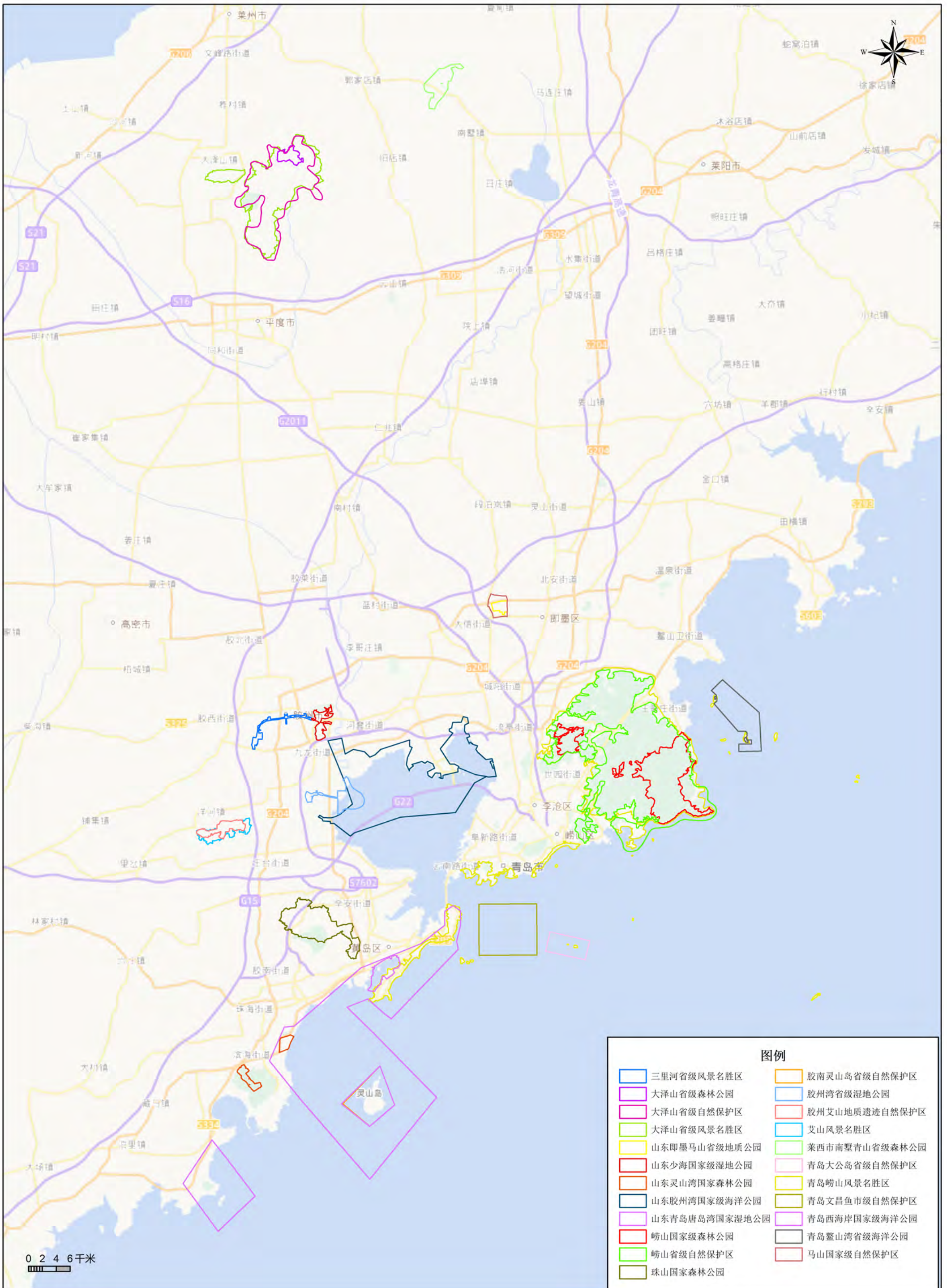
自然保护地名称	自然保护地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保护地海域占海域总面积比例
	总面积	陆域面积	海域面积	保护地陆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山东胶州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13267	7304.5	5962.5	0.65	0.53	
青岛灵山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3149.73	684.02	2465.71	0.06	0.22	
青岛大泽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7734.55	17734.55	0	1.57		
青岛大青山地方级森林公园	77.91	77.91		0.01		
青岛大公岛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7853.61	16.75	7836.86	0.001	0.70	
青岛鳌山湾地方级海洋公园	2879.24	125.45	2753.79	0.01	0.24	
青岛艾山地方级风景名胜区	1123.32	1123.32		0.10	6.02	

附表 2 青岛市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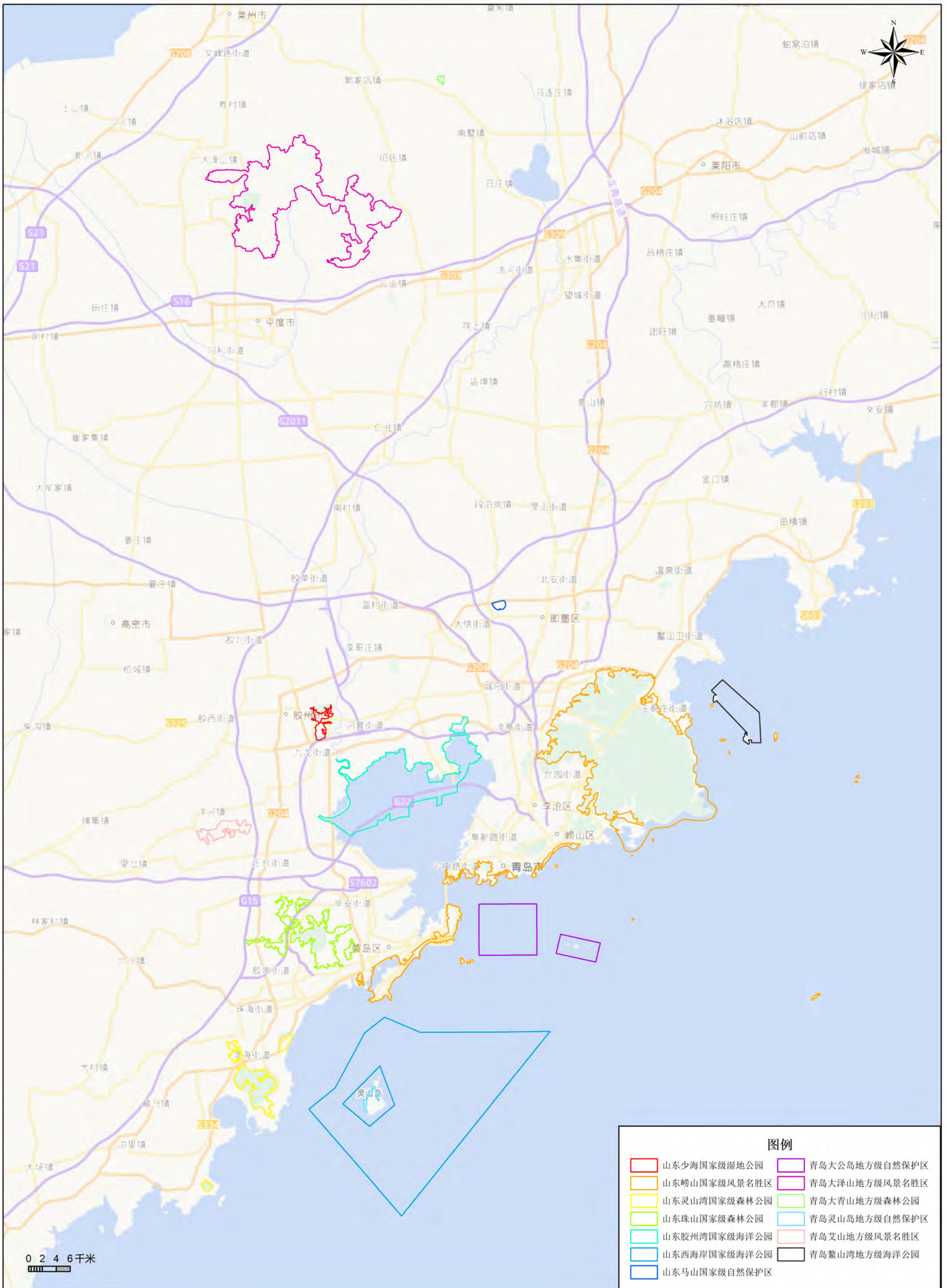
单位：个，公顷

整合优化前				整合优化后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	面积	自然保护地类型		数	面积
				国家公园			
自然保护区	小计	7	54078.07	自然保护区	小计	3	11190.47
	国家级	1	774.33		国家级	1	187.13
	省级	5	47114.5		地方级	2	11003.34
	市县级	1	6189.24				
				自然公园			
					小计	1	129172.2
					国家级	6	107357.2
					地方级	4	21815.02
风景名胜区	小计	4	50596.71	风景名胜区	小计	3	59215.41
	国家级	1	38021.91		国家级	1	40357.54
	地方级	3	12574.8		地方级	2	18857.87
森林公园	小计	5	14371.8	森林公园	小计	3	7279.68
	国家级	2	12339.88		国家级	2	7201.77
	地方级	2	2031.92		地方级	1	77.91
地质公园	小计	1	316.62	地质公园	小计		
	国家级				国家级		
	地方级	1	316.62		地方级		
湿地公园	小计	3	3044.89	湿地公园	小计	1	592.06
	国家级	2	1694.86		国家级	1	592.06
	地方级	1	1350.03		地方级		
海洋特别保护区 (含海洋公园)	小计	3	70222.92	海洋公园	小计	3	62085.07
	国家级	2	66685.45		国家级	2	59205.83
	地方级	1	3537.47		地方级	1	2879.24
合计		2	192631.			1	140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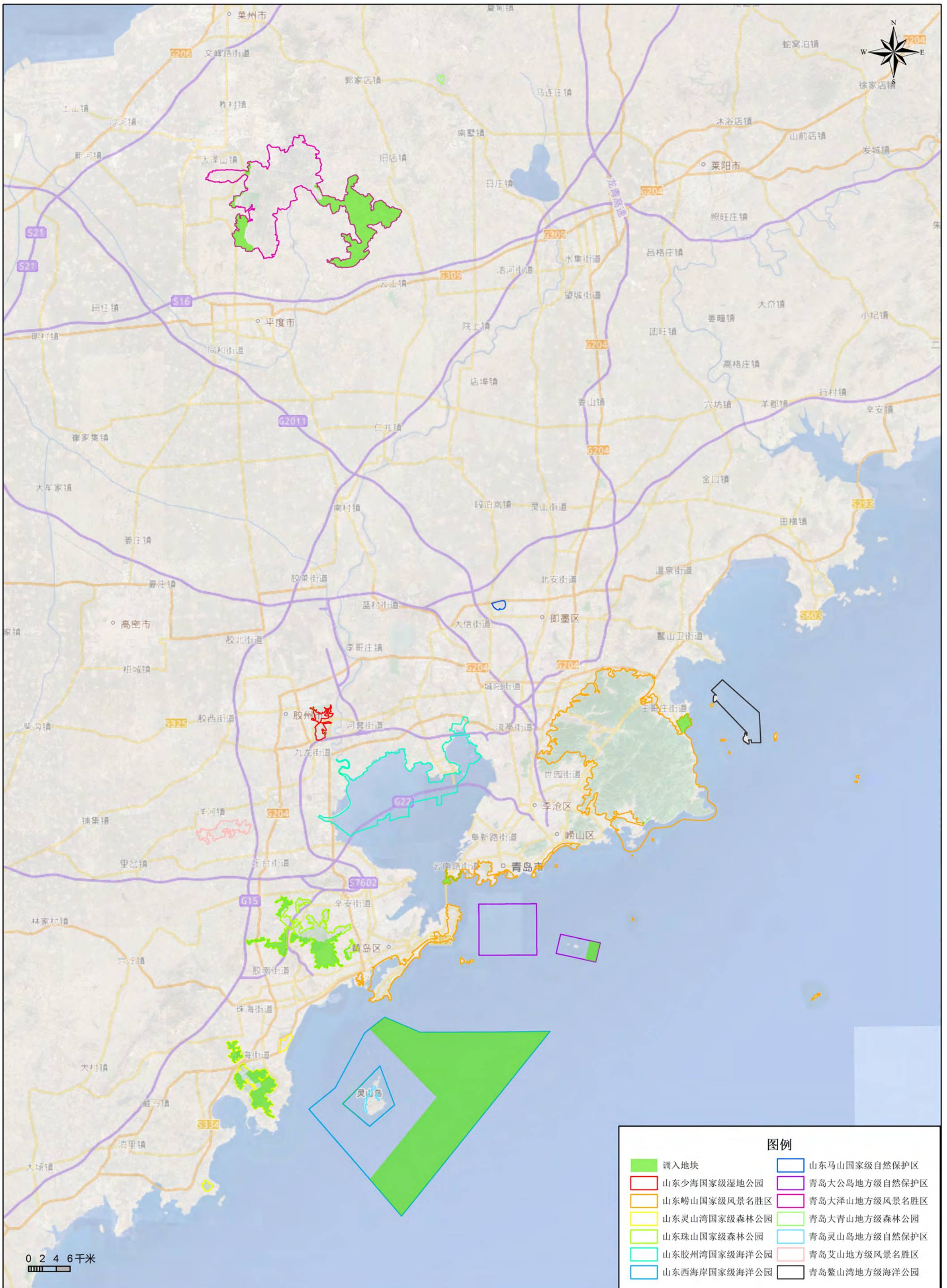
青岛市整合优化前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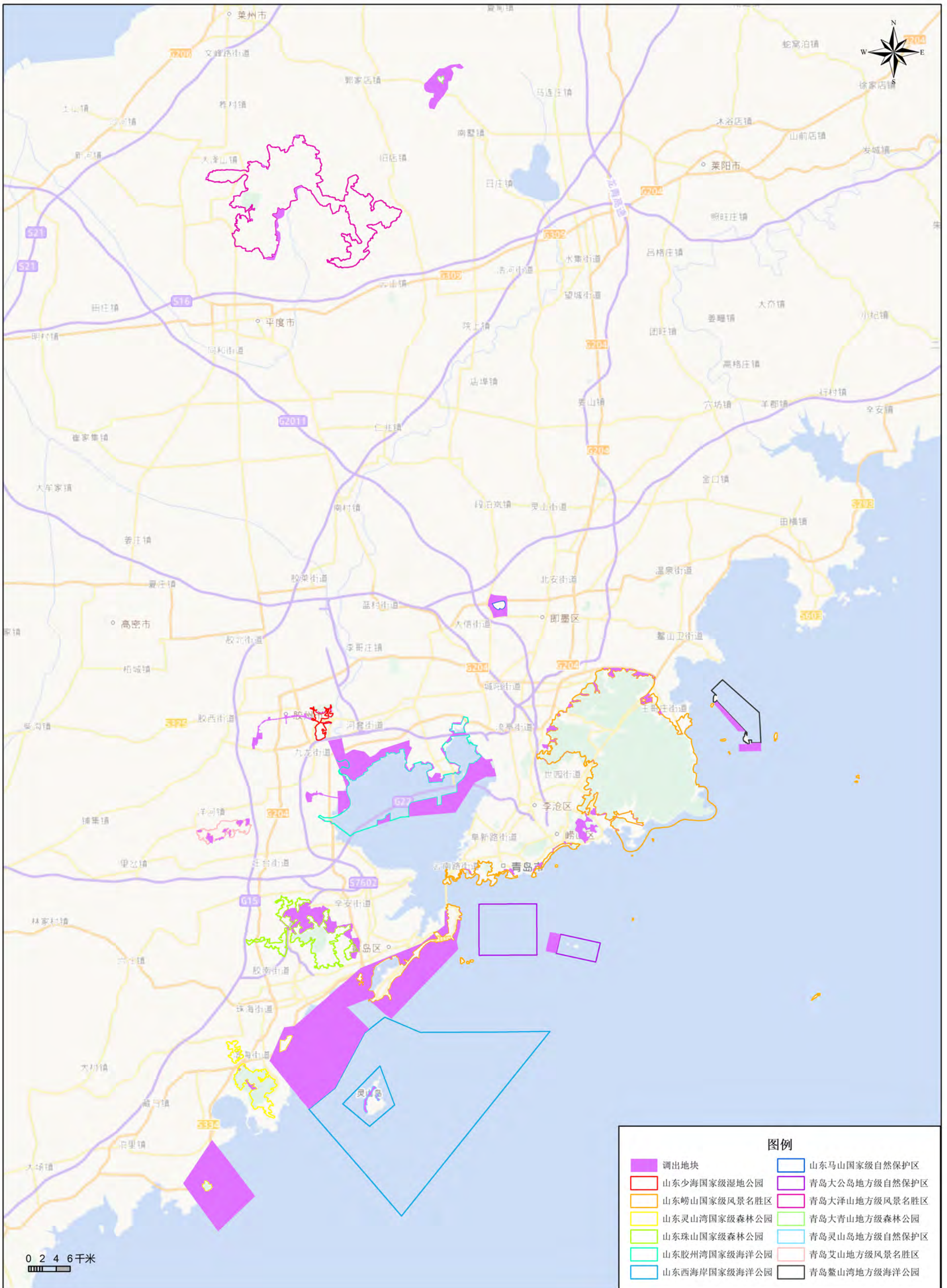
青岛市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调入图斑分布图



青岛市自然保护地调出图斑分布图



青岛市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